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AYWUFA COMPANY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範圍如下：

- 一、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 三、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社區開發研究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六、房屋租售之介紹。
- 七、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零售、批發業務。
- 八、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九、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十、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十一、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 十二、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十三、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 十四、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十五、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有關商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十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一、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二、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三、C802071農藥製造業
- 二四、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五、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六、C199990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花粉、蜂王漿)
- 二七、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二八、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二九、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三十、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三一、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三二、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三三、F108021西藥批發業
三四、F108051化粧品色素批發業
三五、F108060乙類成藥批發業
三六、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三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三八、G801010倉儲業
三九、I103050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四十、I104010營養諮詢顧問業
四一、IC01010藥品檢驗業
四二、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四、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五、IZ06010理貨包裝業
四六、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毒物檢驗分析器材研發）
四七、E603050自動控制工程業
四八、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九、E701010通信工程業
五十、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一、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五三、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五五、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六、ZZ99999除上述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之規定。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廠及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

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場所、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兼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修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分廠設立、改組或解散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一修訂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